



中国建材

宁夏建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会

议

资

料



中国建材

宁夏建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题

1. 《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修改<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

中国建材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 14:30
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

(1)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 9:15-15:00

(二) 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议程

主 持 人：王玉林

(一)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；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份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；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宣布会议开始

(二)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



中国建材

- (三) 主持人宣读《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(四) 主持人宣读《关于修改<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(五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以上议案
- (六) 主持人提名现场监票人、计票人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举手表决
- (七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以上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
- (八) 监票人检票，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- (九) 休会。由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- (十)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复网络及现场、网络合并投票结果
- (十一) 计票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的投票结果
- (十二)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决议
- (十三) 律师宣读本次会议的法律见证意见
- (十四)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
- (十五) 会议结束



中国建材

议案一

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近日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玉林的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调整，王玉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等职务。为保障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、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，王玉林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，拟补选朱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个人简历请见附件）。

请予审议：同意补选朱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附：

个人简历

朱兵，男，汉族，1970 年 2 月生，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合肥水



中国建材

泥研究设计院设计分院副院长，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、常务副院长，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总裁等职务。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

中国建材

议案二

关于修改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一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(一) 将章程原第九条“**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**”修改为：“**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**”

(二) 将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八条“**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(一)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**”



中国建材

职权。”修改为：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原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章 总 则		
1	<p>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</p> <p>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	<p>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</p> <p>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第六章 董事会		
第三节 董事会		
2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


中国建材

宁夏建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	----------------

请予审议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作上述修改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